

第三講：阿毘達摩的認識論（下）

認識論的展開：直接知覺、感官知覺的對象與瑜伽行派的思想資源

第三講 · 約 2 小時

講稿

— 今天是認識論兩講的下篇。上一講確立了存在論基礎。今天轉入認識論——直接知覺如何可能？感官知覺之對象性質為何？以及此體系如何為瑜伽行派提供思想資源？

回顧與銜接

上一講所確立的存在論基礎：

- 三世實有的論證
- 「為境生覺是真有相」——能生認知者即為有
- 假必依實——根本公理
- 法-自性-自相的不可分離性
- 「自性恆存，作用生滅」——因果只關涉作用
- 自性與有之模態的「非一非異」

今天：在此基礎上轉入認識論維度

講稿

— 回顧六要點。今天追問：在此基礎上，認知——特別是直接知覺——如何可能？

今天的路線圖

1. 認知對象的基本概念框架
2. 同時因果如何為直接知覺奠定基礎
3. 感官知覺之對象：極微、「和集」與「和合」
4. 毗婆沙師對經量部「非有所緣」論的回應
5. 「假必依實」→ 從阿毗達磨到瑜伽行派

講稿

— 五部分逐步深入。第二部分最具特色；第三部分最具體；第五部分是兩講歸結。

SECTION 二·「所知」——可知者即存在者

「所知法云何？謂一切法是智所知，隨其事。此復云何？謂苦智知苦、集智知集、滅智知滅、道智知道。」

（《品類足論》713c20-22）

→ 四智是**現觀**時的無漏智→「可知性」與「存在性」指向**直接實證**

講稿

— 「所知」成為「存在者」同義詞。四智是現觀時無漏智——可知性與存在性的聯繫從一開始就指向修行的直接實證。

「境」(viṣaya) 與「所緣」(ālabana)

「境界、所緣，復有何別？若於彼法，此有功能，即說彼為此法境界。心心所法執彼而起，彼於心等，名為所緣。」

(《俱舍論釋》 T29, 7a26-28)

*kaḥ punar viṣayālabanayor viśeṣaḥ | yasmin yasya kāritram sa tasya viṣayaḥ | yac citta-caittair
gr̥hyate tad ālabanam |*

→ 心法既有境也有所緣；感官根只有境。所緣 = **所緣緣**

講稿

— 境 = 感官根能行使其作用的領域。所緣 = 被心心所法所攀緣而使之生起者。心法二者皆有；感官根只有境。

陳那的所緣緣定義

《觀所緣緣論》：所緣緣 = 能令識帶彼相而起 + 以實體而有，能令識依之而生。

→ 認識論與存在論之密切聯繫——「能生認知者即為有」在認識論中的直接呈現

講稿

— 兩個條件蘊含了認識論與存在論的密切聯繫——上一講核心原則的認識論呈現。

SECTION 三 · 認知必以實有者為對象

「諸覺慧皆實有境。」

(MVS, 558a11)

《識身足論》已論證：不存在取非有之對象的心（無所緣心）

問題：是否需要對象在認知發生的當下存在？ → **同時因果**

講稿

— 「諸覺慧皆實有境」從認識論追問：感官知覺時，對象是否必須在當下存在？直接導向同時因果。

為什麼需要同時因果？

經量部	毗婆沙師
否認同時因果	主張同時因果
因果必然前後相續	因與果可同時存在
感官識生起時對象已滅	根-境-識第一剎那同時
所認知的只是影像（ākāra）	認知的是現在實有者
→ 間接知覺	→ 直接知覺

毗婆沙師：若直接知覺不能確立→推理亦不可能→對外部世界之認知**絕對不可能**

講稿

— 經量部否認同時因果→間接知覺。毗婆沙師反論：若直接知覺不成立→一切認知不可能。

同時因果解決了問題

第一剎那：感官根 + 所緣境 + 相應之識 → 三者同時存在（俱有因） → 一切認知真正直接

講稿

— 同時因果確保第一剎那中根、境、識三者同時存在 → 對正在存在之對象的直接把握。

因果性的有效性要求同時存在

「何等名為此中法性？謂於因果相繫屬中，有因功能，皆名法性。要有因故，因果方有，更相繫屬，非無有因。」

(Ny, 498b20-23)

(唯有因的存在，才能有因果性。無有因之存在，則不可能有此相互關係。)

引取 (phala-ākṣepa) 唯在現在剎那→俱有因=因果性的**唯一有效範式**

講稿

— 「要有因故，因果方有」——因果有效性要求因和果都必須存在→俱有因是唯一有效範式。

眾賢的「三種現量」

現量	內容	剎那
① 依根現量	依感官根直接取得對象	第一
② 領納現量	受、想等現前	第一
③ 覺慧現量	對自相或共相的直接實證	第二

(Ny 736a9-13)

第一剎那①②同時（俱有因+相應因）→所經驗的是**同一剎那的現在實有者**

第二剎那③意識辨別→唯此方能確立**直接知覺的事實**

講稿

— 三種現量闡明直接知覺如何在兩個剎那完成。前兩種第一剎那同時——由同時因果保證。第三種第二剎那。

經驗與辨別的時間差異

「於自身受，領納、覺了，時分異故。謂：於自身曾所生受，餘時領納、餘時覺了。領納時者，謂：為損益時；爾時此受，未為覺了境。……此滅過去方能為境，生現憶念，此憶念位名覺了時。」

(Ny, 374c5-11)

→ 唯有對於曾以**直接知覺**所經驗者，才能有直接知覺的辨別

講稿

— 眾賢論證中最具分析深度的部分。受在被經驗時尚未成為辨別的對象；唯有成為過去後覺了才能生起。

結論——五識必緣現在法

以現在性之力所逼故，不能不信許其為現量。(Ny 374c)

「故五識必緣現在的法為所緣。以其必取同時生起的法為所緣故。」

(Ny 375a)

講稿

— 結論：五識必緣現在法——必取同時生起之法為所緣。

SECTION 四·極微能否作為所依和所緣？

毗婆沙師：感官識緣實有者。但最終單位是極微。個別極微能否作為所依和所緣？

室利邏多（經量部）：極微只能以「和合」——概念化整體——發揮功能→五識所緣非實有

講稿

— 阿毗達磨認識論中最精彩的辯論之一。經量部抓住極微太微細不能為所緣→主張五識所緣是概念化的「和合」→非實有。

眾賢的反駁（一）——核心論點

第一：感官識不取非有之境→所緣是極微的聚集（**和集**）

第二（**核心**）：五識無分別→不取概念化的「和合」。「和合」不作為獨立法而存在。

→ 極微以特定方式聚集安布（**和集安布**），始終作為感官識的所依和所緣。（Ny 350c-351a）

講稿

— 核心：五識無分別→不取概念化和合。真正所緣是極微物理聚集——和集。

眾賢的反駁（二）

第三：若眼識以和合為所緣→藍等色相不存在（歸謬）

第四：極微並非不可見——差異如從遠處和近處觀看刺繡畫

第五：佛說「虛妄欺誑」≠所緣非有——是凡夫的執著虛妄。(Ny 352a-b)

講稿

— 第三點歸謬。第五點重要：佛說「虛妄欺誑」不是說所緣非有，而是說凡夫的執著虛妄。

眾賢結論 + 和集與和合

「故五識身，決定不用和合為境。然必有境，故以實法為境義成。」

(Ny, 352a19-21)

	和合	和集
性質	概念化整體	物理聚集
地位	假有	實有
五識所緣	X	✓

「應知五識無分別故，緣實極微和集為境；不緣和合。非和合名，別目少法，可為無分別識所取境成。於多法中，起一增語，言說轉故，名為和合。五識不緣增語為境，是故和合非五所緣。」

(《顯宗論》 T29, 788c12-16)

講稿

— 和集/和合區分是辯論核心。玄奘用兩個不同漢語詞翻譯正為區分二者。窺基稱「新薩婆多義」——更應理解為對有部理論的精密調校。

SECTION 五·對「非有所緣」論的回應

有部：所緣必為有。 **經量部**：對象可有可非有。

毗婆沙師根本原則：凡能產生認知者即為有→看似非有者必以真實者為基礎→**此實有的基礎**構成真正對象
→絕對非有者永不可能產生識

講稿

— 根本原則建立在「假必依實」之上——逐一揭示每一案例中「隱藏的實有基礎」。

揭示「隱藏的實有基礎」

案例	看似非有	實有基礎
補特伽羅	增益的自我	五蘊
二月錯覺	第二月亮	那一個月亮
夢境、幻相	夢中對象	先前經驗之實有者的憶念
否定（「非有」）	純粹非存在	表詮（abhidhāna）本身

→ 每一案例都是「假必依實」的具體展現

講稿

— 四個案例揭示同一結構：看似非有者以某種真實者為基礎。補特伽羅→五蘊。二月→那一個月亮。夢→先前經驗的憶念。否定→表詮本身。最後一個案例——否定——最為微妙，下兩張投影片詳細展開。

否定的情況（一）——能詮為所緣，非「無」為所緣

「言於非有了知為無，此覺以何為所緣者？此緣遮有能詮而生；非即以無為所緣境。謂：遮於有能詮名言，即是說無能詮差別；故於非有能詮名言，若了覺生，便作無解。是故此覺，非緣無生。」

(Ny, 623c28-624a3)

（此認知以「遮止有者」的**能詮**（名言符號）為所緣而生——並不以「無」本身為所緣境。遮止有者的能詮名言，正就是表達「無」的能詮之差別。當了知的覺知生起時，便產生「無」的理解。因此，此覺知並非以「無」為所緣而生。）

「此智初起，但緣能詮，便了知所遮非有。後起，亦有能緣所詮，知彼體中所遮非有。」

(Ny, 624a15-17)

（此智初起時，僅以能詮為對象→知所遮止者不存在。隨後亦可以所詮為對象→知其中被否定者不存在。）
→ 即使「了知為無」的認知，也不是以「無」為所緣——而是以**能詮名言**為所緣

講稿

— 否定的情況最為微妙——也是眾賢「假必依實」論證最精緻之處。即使了知「某物不存在」，所緣也不是「無」本身——而是那個遮止有者的能詮（名言符號）。「非即以無為所緣境」——「無」永遠不是所緣。

— 進一步：此智初起時僅緣能詮即了知所遮為非有；後起時亦可緣所詮，知其體中被遮止者為非有。

否定的情況（二）——有所詮與無所詮的區分

眾賢進一步精密區分兩類遮詮名言：

	有所詮者	無所詮者
定義	遮止甲的同時積極指向乙	遮止甲而不指向任何積極內容
例	「非梵志」→ 指向刹帝利等 「無常」→ 指向諸行等	「非有」「無物」→ 不指向任何積極所詮
智之運作	初起：緣能詮→知所遮非有 後起：亦緣所詮→知其體中所遮非有	初起後起： 僅緣能詮 →知所遮非有

「然非有等能詮名言，都無所詮亦無有失，以非有等都無體故。若都無體亦是所詮，則應世間無無義語。」

(Ny, 624a17-20)

（「非有」等名言完全沒有積極的所詮——這並無過失，因為「非有」等完全無有自體。若完全無體者也是所詮，世間就不應有無意義的言語了。）

→ 此分析已達到後來因明學者區分 *paryudāsa*（遮詮——有積極所詮的否定）與 *prasajya-pratiṣedha*（無遮——無積極所詮的否定）之精緻程度

講稿

— 這是眾賢論證中最精密的一個區分。「非梵志」說的是「不是婆羅門」——但它積極地指向刹帝利等（有所詮）。「非有」說的是「不存在」——它不指向任何積極內容（無所詮）。

— 有所詮者：智初起緣能詮即知所遮非有；後起亦可緣所詮（如刹帝利之身）知其中被遮者非有。無所詮者：初起後起都僅緣能詮。

— 最後的歸謬極為精彩：「若都無體亦是所詮，則應世間無無義語」——如果完全沒有自體的東西也可以是所詮，那麼世間就不應該有無意義的言語了。

— 此分析的精緻程度已可與後來因明學者的 *paryudāsa*（遮詮）/ *prasajya-pratiṣedha*（無遮）之區分相比擬。

能取所緣之法的層級

- 五識：唯取勝義實有者為所緣
- 意識：取勝義實有者**以及**世俗假有者為所緣

→ 五識（無分別識）的所緣**必然是實有者**

→ 和合（假有的概念化整體）**只能是意識的所緣**

講稿

— 再次確認：五識——無分別識——所緣必是實有者。和合只能是意識所緣。

SECTION 六 · 從毗婆沙師到經量部到瑜伽行派

	毗婆沙師	經量部	瑜伽行派
所緣	實有極微聚集	心中影像	識內在顯現
同時因果	✓	X	✓ (種子-現行)
知覺	直接	間接	識無需外境

→ 經量部距離瑜伽行派僅一步之遙

講稿

— 精彩三部曲。經量部已接近唯識立場。同時因果在唯識中成為不可缺的原則。

安慧的立場——同時否定二者

安慧《唯識三十論釋》：五識以和合為所緣→但和合離開個別成分不存在→識無需外在對象。極微也不能為所緣——因極微不在識中呈現形相。

→ 在**批判性繼承**阿毗達磨辯論基礎上得出唯識結論

講稿

— 安慧同時否定毗婆沙師和經量部→識無需外在對象。安慧大量引用眾賢為有部教義權威。

「假必依實」的創造性轉化

瑜伽行派否定外境但沒有否定「假必依實」原則本身。

→ 將原則從「外在實有論」移植到「識的內在結構」

改變的不是原則，而是「實」的所指——從外在的法到內在的識（及其種子）。

講稿

— 至關重要：瑜伽行派接受「假必依實」的邏輯結構但轉移「實」的所指。

種子·三性·同時因果

種子薰習：種子＝實，現象＝假→假必依實

三性：遍計所執（假）必依依他起（實基礎）→圓成實（最究竟的實）

同時因果：種子生現行 + 現行薰種子 → **同時發生**

「唯識」成立也必依同時因果——見分與相分必然**同時現起**

講稿

一 三面向轉化。唯識本身的成立需要同時因果——見分與相分必須同時現起。

阿賴耶識作為「實」的基底

有部以外在法為實有基礎。瑜伽行派否定外境後→**阿賴耶識**在「假必依實」邏輯要求下被確立

→ 不理解有部假必依實→不可能理解為什麼需要阿賴耶識

→ 阿毗達磨為大乘提供的不僅是概念，更是**思維方式和方法論原則**

講稿

— 阿賴耶識的確立直接源於「假必依實」的邏輯要求。改變的不是原則，而是「實」的所指。

SECTION 七·兩講總結（一）

1. 「實有」是認識論為根基的存在論——「能生認知者即為有」
2. 三世實有：自性恆存作用生滅；≠常住；唯三世實有才與無常相容
3. 假必依實＝根本公理
4. 法以自性-自相-功能不可分離性界定

講稿

一 前四點回顧存在論成果。

兩講總結（二）

5. 同時因果 = 認識論核心 → 直接知覺的基礎
6. 和集/和合 = 假必依實最具體運用。五識必取實有者為所緣
7. 假必依實在瑜伽行派中創造性轉化——改變的不是原則而是「實」的所指

講稿

— 後三點回顧認識論成果。第七點是兩講歸結。

結語——從認識到修證

- 斷惑需般若和念反覆運作→共同驅動概念化功能
- 感官識雖認知勝義實有者但**不能斷惑**——缺乏聚焦多對象之能力
- 斷惑必理解**共相**（苦、無常等）
- 正當的斷惑唯在**等持**——唯意識向內運作時

下面兩講：修證——智慧、行相與斷惑；現觀、見道與直接知覺

說一切有部的「實有」概念，既是一個嚴密的哲學體系，更是一張指向解脫的地圖。

講稿

— 整個體系最終歸趣是對實相的直接實證。感官識雖認知勝義實有者但不能斷惑。斷惑必在等持中。下面兩講從認識論深入修證。